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出版

補刊第二期

軍事委員會公報

譚延闓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印行

□ 補刊編輯大意

一 旨趣

本會於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接收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所有自接收日起至十七年四月一日公報發刊日止其間一切法規命令及重要文件均登入本刊俾與公報出版時日互相銜接藉便查攷

二 門類

本刊依照修正公報發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爲下列各門（一）圖畫（二）特載（三）法規（四）命令（凡令、任命令、委任令、通令、訓令、指令、等均屬之）（五）文牘（凡呈文、簽呈、報告、咨文、公函、電報、批示、通告、等均屬之）（六）情報（捷報屬之）（七）議事錄（八）調查（九）表冊（十）專件此外遇有重要文件不能歸納上列各門者臨時另增門類刊入

三 期數

本刊原擬從五月起月出一冊登至銜接公報第一期出版時爲止惟本會成立已久積牘繁多材料之搜集選擇均感困難故至愆期且各門文件豐嗇不一登載各件日期亦難嚴格限定因而呈漏之處自所難免嗣後出版期數仍當視材料之多寡而定閱者諒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補刊第二期要目

■圖畫

- (一)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衛戍條例
- (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
- (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通行辦事規則
- (四) 國民革命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
- (五)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迫擊砲軍官練習所條例

■命令

- (一) 令
- (1) 本會令二件
- (二) 通令
- (1) 本會令四件
- (三) 訓令

(1) 本會令十七件

(四) 指令

(1) 本會令五件

■ 文牘

(一) 呈文

(1) 本會呈一件

(2) 本會各廳部處會呈二件

(3) 本會交通處呈五件

(二) 咨文

(1) 本會咨五件

(三) 公函

(1) 本會函四件

(2) 本會經理處函一件

(四) 電報

(1) 本會致馮總司令動員北伐電

(2) 本會致閩總司令動員北伐電

(五) 批示

(1) 本會批十九件

(2) 本會交通處批一件

□ 議事錄

(一) 本會第一次大會談話會會議紀錄

(二) 本會第一次大會第一日會議紀錄

(三) 本會第一次大會第二日會議紀錄

(四) 本會第一次大會第三日會議紀錄

(五) 本會軍政廳及所屬各處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 本會軍政廳第一次軍械行政會議紀錄

□ 表冊

(一) 本會主席團委員姓名表

(二) 本會委員姓名表

(三) 本會第一次大會職員姓名表

(四) 本會軍政廳文書工作分配表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衛戍條例

十六年九月七日日本會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作戰地區之後方要地爲維持治安及制壓反動份子起見特設淞滬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得調遣該衛戍地區內全部之水陸空軍警部隊及一切民衆武裝自衛團體並得指揮與軍事有關之一切機關以負該地區警備之全責遇非常事變時得商調轄境外之軍隊使用之但須同時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五條 衛戍司令按當地之情形有執行左列各款之權其因執行而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 (1)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畫標語告白戲劇等
- (2)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 (3) 禁止非軍人攜帶武器

(4)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5)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6) 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危險物品必要時得沒收之

(7)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8)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衛戍司令之指揮
依軍法裁判之

(9) 遇有戰事公私產業如成爲軍事之障礙者得破壞之

第六條 衛戍司令遇有戰事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衛戍地區或一部分得臨時宣布戒嚴但須同時對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六年十月六日本會大會議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關於集會閉會事項悉遵照本會組織大綱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日期時間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四日

第二章 會議

第四條 凡開會各委員或委員代表屆時入議場簽到後依次就坐由主席團推定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得指派秘書三人速記二人分掌議案及發言錄

第六條 本會議開議時須先由掌議秘書清點出席委員已否足法定人數（即三分之一以上人數）

第七條 本會議於法定人數已足時由主席宣告開議并由掌議秘書誦讀議案

第八條 本會議開議時各委員或代表依次起立發言但同時不得有二人發言發言之人對於一議題不得有二主張或主張出乎議題之外

第九條 凡提議案之各廳處主管官得出席說明之

第十條 凡提案經討論後主席應即察酌情形宣告討論終結各委員或代表對於本議題即不得再發
辯論

第三章 表決

第十一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人數之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凡議案經付表決者無論何人不得再就原議題發言

第十三條 表決時以贊成者起立或舉手表決之如有疑議得再付反表決

第四章 議程

第十四條 凡提議案應由提議委員或各廳處主管官署名方得付議並先一日由掌議秘書依次編入議事日程印送各委員查閱於開會時按序提出討論

第十五條 臨時動議須有二人以上附議始可成立

第五章 審查會

第十六條 重要議案經初讀會之討論大體後應推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審查會報告審查結果時即開二讀會討論條件並續開三讀會討論文字之修改惟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略二三讀會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會議時應嚴肅不得有妨礙發言之舉動及無故退席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出席委員會議通過實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通行辦事規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本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為使各廳部處辦事整齊畫一起見有此通行辦事規則之規定此項規則本會系統表內之主席團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處軍事教育處經理處審計處政治訓練部兵站總監部均適用

之

各廳部處因各該處情形自行制定服務或辦事規則者以不抵觸本規則爲限

第二條 本會各廳部處各設辦公處一所另設會議廳一處爲常務委員各廳部處長及特別指定人員會議之所至各廳部處內之會議處所應自行設置之

第三條 各廳部處每日辦公時間午前自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午後十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隆冬酷暑或作戰期間其辦公時間得由各廳部處長斟酌情形呈請常務委員增減之)各廳部處務須一律遵守

第四條 各廳部處互相調閱文件或互相通知事件均用公函至全體傳知事件則由總務處秉承常務委員通傳(以上均蓋用各廳部處圖記)至各廳部處正副領袖於常務委員以書面有所呈請或呈報以摺呈或報單行之(由各該正副領袖署名蓋章)

第二章 處理公文規則

第一節 由總務處第二科處理之件

第五條 凡本會以外各機關及各省致本會之文件概由總務處之外收發室掛號(不拆封)彙送該處第二科(但緊要者須隨到隨送)如封面寫明某廳處者則逕送某廳處如寫明交某人者則逕交本人(軍事委員及本會職員名號住址一覽表由總務處調製之貼外收發室)

第六條 總務處第二科收到外收發室之公文函件後其處理之手續如左

(一) 註有機密秘密親啓密啓字樣者僅掛號記入收到年月日原封送主席團辦公廳拆封分配緊要者隨到隨送

(二) 除前項外其餘公文函件概由總務處拆封摘由掛號記入年月日登簿隨時分配加蓋各廳部處及最要次要尋常等戳記然後再行派員用送文簿開明件數號數按時分送各廳部處收發員蓋戳點取緊要者隨到隨送

第二節 由各廳部處處理之件

第七條 各廳部處收到總務處送來之公文函件後其處理之手續如左

(一) 由各廳部處收發員摘由掛號登簿(文面不另粘簽)呈由各廳部處辦公室主任蓋戳分交各局各處或各科辦理

(二) 承辦者將公文函件詳細審閱其必須請示辦法者即當面請示或遞次簽呈請示如各廳部處止副領袖可以解決者即自行批示辦理其須請示常務委員者即由各廳部處用送簽簿摘由登記連同原文除緊急者用標紅送簽簿專送外餘統彙總每日規定時間送簽俟奉批回再辦稿或登記

(三) 前項手續完畢即行叙稿所用文電稿紙式樣均須一律由主席團辦公廳擬定樣式凡擬稿及初

核覆核者均須署名蓋章用送判簿登載事由連同文稿除緊急者用標紅送判簿專送外餘統彙總每日按規定時間連同送判簿用公文箱鎖送主席團辦公廳

(四)公文函件各稿奉判發回後即由原辦處繕正校對(蓋校對員某某戳記)由各廳部處用送印簿連稿送主席團辦公廳監印員用印(蓋監印員某某戳記)緊急者須專送機密者須派員跟同蓋印

(五)用印完畢發由各廳部處取發員檢查一次并記入某字某號及年月日然後用發文簿掛號摘由(密件不摘由)記入年月日用送文簿連同原文(封好)逕交外收發發出

第八條 由主席團辦公廳分配之公文函件及奉常務委員特交辦理之件其處理程序同

第九條 機要及有時間性之文稿送簽送判送印手續可特派專員與主席團辦公廳接洽辦理

第三節 各廳部處處理電報程序

第十條 本會電報收發機關如左

(一)主席團辦公廳電報室

(二)交通處電報室

(三)本會短波無線電台

以上三處如收到本會之電報掛號後統送主席團辦公廳電報室譯出掛號送主席團辦公廳祕書室

第十一條 辦公廳祕書室收到電報後即加註交某廳部處無所屬者則簽註辦法呈主任轉呈常務委員批示或分交各廳部處或留廳擬復

第十二條 各廳部處收到發交之電報後處理手續如第二章辦理電稿送判普通者隨每日公文箱彙呈緊急者臨時或專員送判

第十三條 電稿判行之後其譯發手續如左

(一) 參謀軍政兩廳送還自譯由各該廳用印電紙繕碼送交通處電報室掛號拍發

(二) 其餘判行之電報均由主席團辦公廳祕書室交本廳電報室譯碼即由該室電機掛號發出於原電稿上加蓋已發戳記送還祕書室發還原處存案

(三) 如由無線電台拍發者電稿之首須註明無線電發字樣其由參謀軍政兩廳自譯及由主席團辦公廳電報室譯者均將譯成電碼用印電紙加封送外以發室立送無線電台拍發

第四節 其餘注意事件

第十四條 凡處理公文電報程序參照本章所附程序圖解

第十五條 對外間逕致各廳部處之公文函件所擬復稿即由各廳部處正副領袖判行繕清蓋用圖記由外收發室發出來電各由電報室或無線電台逕送各處其復電則參謀軍政兩廳於廳長判行後同第三節第十三條手續其餘均譯碼用印電紙送交通處電報室掛號拍發其交無線電台發出者則照

上手續送無綫電台拍發但此項印電紙須加蓋各該廳部處之圖記

第十六條 各廳部處送簽送判爲慎重起見應各用公文箱將簽呈及文電稿夾入送簽簿送判簿內加鎖送主席團辦公廳由主任或轉呈常務委員批判至公文箱到廳時間午前不得過十一時午後不得過六時緊急之件隨時送達并外貼(緊急文件)字條均須派員專送或說明之

第十七條 各廳部處已辦文電有應送登政府公報及本會政治訓練部國民革命軍日報者由常務委員批交或由各廳部處抄交總務處送登但登政府公報者須由常務委員批示

第十八條 凡已繕發譯發及登記之文電稿件應於文面上蓋已發或已辦戳記交管卷員用歸檔簿摺由登記然後歸檔備查如機密文件由主任暫行保管容後再行歸檔茲定卷宗分類編號辦法一例如左

第一類 作戰

每類應分若干號擬按各軍文電而編列之如第一號爲某軍卷宗第二號爲某軍卷宗餘類推每案除將事由登記卷面外另粘一條于卷宗夾下端備查

第二類 諜報

每類

第十九條 凡文電除行知關係人外其另有關係之處所或分別行知或通令傳知以免隔閡至任免人

員尤須專令或彙令或登公報等宣示之

第三章 會議規則

第二十條 除軍事委員會另行規定外本會內會議計分三種

(一)會務會議 以各廳部處長及特別指定之人員組織之由常務委員或其指定人員爲主席

(二)廳部處務會議 以各該廳部處長並召請有關係之他處人員組織之以各該廳部長爲主席

(三)局務或科務會議 以該局或該科人員組織之以局長或科長爲主席

會報於每星期三六午前九時行之

第二十一條 各會議由各主席召集其出席人員時間地點均須於前一日通知之並預先發送議事日程

出席人員如有議案亦可於前一日呈主席核閱提出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議廳(第二條所指之會議廳)由總務處派員經管開會者應前一日通知該處以便預備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由提案者或其指定人說明理由付衆討論取決於比較多數可否意見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除會務會議主席團辦公廳會議用速記記錄外其餘各廳部處會議如事繁亦可函知主

席團辦公廳借用速記

第二十五條 會議錄調製完備應呈主席核閱後印佈之其有應須辦理者即由各廳部處根據會議錄叙稿送判

茲將會議錄之記載法舉一例於左以歸一律

軍事委員會 務會議第 次

(一)會議年月日時及會所

(二)出席人數

(三)主席者

(四)提議各案

(五)議決各案

(六)其他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主席有維持秩序之權凡延會停會散會均由其決定宣布與會者應遵守之件如左

(一)須按時出席

(二)須按粘貼坐次

(三)不得無故退席如有臨時事故必須退席者須呈明主席經其認可

(四)討論議案須扼要發言每員每次發言不得過五分鐘對於同一事件不得有兩次發言一人對於一事并不得有兩種之主張

(五)發言時他人如有意見須俟其發言畢再行發言同時不得有兩人發言

第四章 值日規則

第二十七條 各廳部處每日各派科長科員(或參謀)各一員為正副值日(值日人員各處得參酌情形規定並不拘於科長科員及人數)附以值日傳令勤務各兵每日均於正午一律換班值日官兵姓名應懸牌揭示

輪值員名次表由各廳部處自行調製呈常務委員核閱值日官應佩值日帶由總務處製以歸一律

第二十八條 依次輪值時因病或事請假者假滿後應行補值因公離署者不在此例
例假日輪值者次日得補休息半日

第二十九條 值日員承所屬廳部處長(主席團辦公廳則為主任)之命兼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廳部處內軍紀風紀事項
- (二)關於廳部處內衛生事項
- (三)關於廳部處內清潔及修整事項

(四)關於廳部處內之夫役督飭事項

(五)關於辦公時間以外文件之處理及送閱事項 (各廳部處於辦公時間以外收到文電即由值日保存次日交主管局科如須立刻辦理者則報各該處長官或主任或局科長核示)

(六)關於通傳事項

(七)關於廳部處長特交事項

值日官應備報告簿通報簿日記簿請假簿記載報告通傳及本廳部處人員請假並值日經過情形

第三十條 爲畫一各廳部處雜務起見得由總務處長或兩處以上值日官之申請由總務處長召集值日會議以總務處長爲主席但議事不得出值日範圍之外

第五章 庶務及會計規則

第三十一條 各廳部處應指定庶務及會計各專員將其姓名及印章樣式通知庶務處及經理處以後各廳部處領發物品薪餉赴總務處或經理處接洽事件由該專員接洽辦理

第三十二條 領取物品單由總務處製定空白兩聯單送各廳部處庶務員蓋章領取
領取薪餉及其他款項單據手續由經理處審計處商定後再由各廳部處會計專員蓋章領取

第三十三條 總務處長或兩處以上庶務人員之中請得由總務處長召集各廳部處庶務人員會議以總務處長爲主席但議事不得出庶務之外

其各廳部處之會計會議由經理處長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各廳部處庶務及會計人員由各廳部處長負責

第六章 代理規則

第三十五條 各廳部處長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即由各廳部處長擇定代理人員呈請常務委員批示各廳部處內職員有缺席者由各該處局科長擇定代理人員呈請廳部處長批示

第三十六條 代理者階級標記及薪水仍照原職（如原職係就學代理者得受其薪水十分之二）惟公費由其負責開支

第三十七條 原職如係專門人員須自覓代理人員呈該管長官核示

第七章 職員應守規則

第三十八條 各廳部處公文函電及會議紀錄未經公布者不得洩漏

第三十九條 保管機密圖書文件密電等項者如有洩漏應負全責

第四十條 各廳部處設簽到簿由值日官管理除廳部處長副長及高級參謀外各職員均須親自簽到每日由值日官呈各該廳部處長簽閱（簽到簿由總務處製定同式之簿）

第四十一條 各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時須具單呈各廳部處長核准如假期逾一星期者須轉呈常務委員批示但各廳部處長及高級參謀請假均直呈常務委員批示

各廳部處均設請假簿由值日官管理

士兵夫請假由各廳部處副官管理之

第四十二條 各職員在會內居住者未經長官許可不得容外人住宿

第四十三條 本會爲軍事最高機關凡關於黨紀軍紀及軍事法規本會職員一律遵守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通行規則呈由常務委員批准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會務會議或常務委員之命增改之

國民革命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月 日本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官佐除由國民政府特令任免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對於軍用文職之任免亦得參照辦理

第三條 本軍軍官分爲三等九級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外設准尉一級至於軍佐除無上等第一級外其餘均同軍官

第四條 本軍軍官佐非有特殊勛勞應予不次拔擢外不得越級任用

第一章 任用

第五條 軍官佐之任用除由國民政府特擢外非經軍事委員會審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曾由正式軍事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與本職相當之職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
- 三 現任本職次一級之軍官佐確有勞績應予晉升者

第六條 上第一級將官除國民政府特擢任用外在此軍政時期亦得因事制宜由軍事委員會先行任用一面呈報國民政府察核任命

第七條 上二三級將官及中等一級校官除由軍事委員會任用外得由該管長官按照第五條所列資格預保相當人員呈送軍事委員會審核相符後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中等二級及三級校官除由軍事委員會任用外並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預保相當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任用之但在必要時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先行代理一面呈請軍事委員會察核任用

第九條 初等各級尉官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預保相當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任用之但在必要時期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先行任用一面呈請軍事委員會察核加委

第十條 准尉軍官佐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遴選任用呈報軍事委員會察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軍任用之軍官佐應填具簡明履歷並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加具切實考語隨案呈軍事委員會查核分別准駁

第三章 免職

第十二條 軍官佐之免職除由國民政府特令免職外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即行免職

-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 觸犯普通刑律及陸海軍刑事條例經判決應予褫職者
- 三 對於職務上實無勝任之能力者

第十三條 上等一級將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國民政府特令免職外並得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先行令其停職一面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免職

第十四條 上等二三級將官與中等一級校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即予免職一面呈報國民政府明令免職

第十五條 中等二三級校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先行令其停職呈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即予免職

第十六條 初等各級尉官及准尉軍官佐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審查屬實即予免職一面呈報軍事委員會察核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迫擊砲軍官練習所條例 (參看本期訓令欄)

第一條 本部爲造就迫擊砲幹部人才俾應軍事上之需要特設迫擊砲軍官練習所施以迫擊砲必要之諸學術

第二條 練習所爲圖訓練實習便利起見附設於國民革命軍兵工試驗廠內

第三條 練習所學員由各軍每師選送四員獨立團選送一員以資學習至本部職員如有志願入學者由各該管長官轉呈核准後方得選送但每處選送額數以一員爲限

第四條 練習所應置職員如左

所長	一員	少將
副所長	一員	上校
副官	一員	上尉
教官	三員	中(少)校
隊長	一員	少校
隊附	二員	上尉

書記 一員 同中尉

司書 二員 同准尉

號兵 二名

勤務兵 八名

炊事兵 八名

第五條 所長由國民革命軍兵工試驗廠長兼任掌理全所一切事宜

第六條 副所長輔助所長掌理教育並襄理全所一切事宜

第七條 副官由所長呈請總司令委任辦理全所庶務會計給養一切事宜

第八條 教官由本部及兵工試驗廠職員兼任或由所長呈請總司令委任分任軍事學及工程之教授

指導事宜

第九條 隊長隊附由所長呈請總司令委任擔任全隊之教育管理事項

第十條 書記由所長委任辦理文牘之起草并監督指揮司書繕寫油印等事宜

第十一條 各部隊及本部送來學員須經練習所入學試驗及格後方得入所學習其試驗課目如左

政治 戰術 數學 兵器

第十二條 學員應具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者

(二) 性質聰穎體格強健品行端方者

(三) 文理通達具有普通學及軍事學或工程學識者

第十三條 學員入學仍支原薪於開學前各部隊則由其最高長官本部則由各該部處預將各該學員薪水一次繳解練習所以便按月轉發

第十四條 學員均在廠內住宿

第十五條 學員無故不得請求退學

第十六條 學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令其退學

(一) 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二) 品行不端無悔改之望者

(三) 帶有傷病不堪修學者

(四) 學術欠缺為畢業之望者

第十七條 學員膳費由原薪內扣除歸練習所代辦

第十八條 學員所需之書籍紙張均由所內發給

第十九條 學員之練習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由本部調遣服務

第二十條 畢業時由所長呈請本部派員會同考試及格者授以畢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練習時間之分配如下

教授學科七星期

工廠實習一星期

野外練習四星期

第二十二條 教授學科工廠實習野外練習之科目分列如下

(甲) 教授學科

(一) 迫擊砲學 (二) 迫擊砲操典 (三) 迫擊砲戰術 (四) 射擊學

(乙) 工場實習

(一) 迫擊砲製造 (二) 砲彈製造 (三) 裝藥 (四) 較配

(丙) 野外練習

(一) 操練 (二) 運輸 (三) 遠近測量 (四) 實施射擊

第二十三條 所有開辦及經常各費由該所長造具預算由本部核發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選送學員名單格式

命令

命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參字第六五一號

令各軍各軍事機關

茲規定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衛戍條例特公布之此令

附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衛戍條例（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參字第 號

令本會各廳部處

茲制定本會各廳部處通行辦事規則公佈之此令

附本會各廳部處通行辦事規則（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通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 參字第七六八號

各省軍事廳

白 令何總指揮

李 本會各廳處

為通令事案准交通部函開接准貴會函開現值軍事時期軍電特關重要業經本會議決嗣後遇有此種軍電凡各電局及無線電台均應隨到隨發每電付材料費一元不得留難阻滯致誤戎機惟電政事屬交通相應函請查照並希通飭所屬各電政機關一體知照實紉公誼等因查發寄官軍電辦法前經本部呈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二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及總司令部通行於九月一日起實行在案合行抄奉全案送請察核如各軍電須按作戰區域辦法應請貴會指定範圍何種軍事機關及軍隊持何印紙得發軍電俾便飭屬按照特等電拍發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見復等因准此當經擬定限制辦法如下凡

由軍事委員會各總指揮部各軍軍廳各軍司令部各部持有加蓋印章之電印紙均得拍發軍電
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轉屬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處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

參字第七八四號

白
李何總指揮

為通令事案准財政部咨開案查各省禁烟前由本部分別派員設局辦理并經咨請轉飭協助在案現在
江蘇浙江兩省戒烟藥品先後據信遠公司杜林雲及中興公司周政良等年認餉額呈請承辦專賣富由
本部察核年繳餉額尙屬相符業經准予承辦并委任張寅為江蘇戒烟藥品專賣處處長江聲為浙江戒
烟藥品專賣處處長惟該公司等開辦之初其承辦權限應由部分咨各軍政機關查照方不致發生誤會
而便保護除分咨外相應檢同承辦批約各一份咨請貴會查照即煩轉飭所屬遵照嗣後如遇該公司等
販運及銷售戒烟藥品務須一體保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總指揮轉飭所屬各軍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 字第九二七號

令第一二四
三路軍總指揮

為通令事案准外交部長伍咨開為咨行事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稱美領抗議軍隊佔駐嘉興美國南長老會房屋及常州監理會房屋統祈核轉飭遷等情到部相應咨請貴會飭令該處駐軍立即遷移並煩通令各軍嗣後毋得再行佔駐教產致貽外人口實等由到會查禁止軍隊佔住外僑教產業經通令在案乃仍有駐紮教會房屋情事不惟違抗本會命令且滋外人口實准咨前由除令該路總指揮轉飭該駐軍立即遷移嗣後不得再行佔駐外為此再行通令各軍嗣後對於任何外僑教產概不准隨意佔駐以肅軍紀而睦邦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 祕字第八〇八號

令各軍

爲通令事案據淞滬衛戍司令白崇禧冬日代電稱案據上海輪船招商局函開據敝局海晏廣濟兩輪坐
艙報告職輪於本年四月間奉令復航往來甌滬對於軍人乘船已經奉有東路前敵總指揮部令一概與
以免半詎料近有多數軍人搭乘職輪視部令如具文不但不購船票儘有夾帶私客者屢經職輪賬房與
渠等理論不但抗不購票並藉詞糾衆在船滋擾種種行爲不堪言狀長此以往職輪營業所受損失何堪
設想茲特將困難情形理合陳明鈞座如何辦法之處伏希鑒核施行等情查軍人乘船半價購票自應遵
奉鈞令曲體商情以期雙方兼顧茲據該坐艙等報告不惟抗不購票且有包攬乘客在船滋擾情事似於
軍人名譽大有妨礙應請貴部嚴加取締以肅軍紀而維航業如能飭派憲兵於各船由滬開甌時一行稽
查尤紉公誼相應函達即祈鑒核施行等由據此查軍人乘船既不購票尤敢包攬殊堪痛恨擬請鈞會通
令各軍嚴予取締以保軍譽理合電呈鈞會鑒核示遵等情到會除以候通令各軍嚴加取締以肅軍紀而
維航業批示外合行分令仰該軍長即便飭屬遵照嗣後如有再蹈前轍應予嚴辦不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六五三號

第一路總指揮

三

憲兵團團長孫星環

江蘇軍事廳

第五軍十八師

南京戒嚴司令

爲令滇事案據代理南京公安局局長陳光組呈稱竊據職局騎巡隊長朱蔭棠呈稱竊職隊負責騎巡夜間梭巡未嘗稍懈矧在戒嚴期間尤宜加緊突於昨晚據第二段巡查隊報告巡至水西門油市大街遇有第五軍警戒崗兵阻止通過并云水西門一帶由該軍擔任警戒無論何方軍隊不准進其警戒域內此種情形當經電呈在案惟職隊奉命巡查對於南京全市地面當負治安之責倘該區域內梭巡不週則該地情形不能明瞭而職隊梭巡職責無由克盡恐該軍隊甫經來甯未悉情形以致誤會爲此呈請該局長將職隊乘騎梭巡情形通知各機關免生誤會以維治安地方幸甚等情前來查該隊職司騎巡現值時局嚴重凡屬本市區域範圍以內自應勤加查察藉保公安茲核所陳係因職責所在防務攸關應准照行除批令外理合具情轉呈鈞會鑒核俯賜通告本市軍事機關知照嗣後勿得誤會阻止等情據此查騎巡隊晝

夜梭巡原以維持地面安甯秩序並補防軍視察所不及嗣後各軍對於騎巡隊經過區域應予通行不得阻止致礙其業務爲此令仰該 轉飭所屬遵照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七零五號

令各軍暨獨立師長

爲令遵事案據廣州李總指揮呈稱竊查總司令部前爲造就迫擊砲幹部人材以應軍事上之需要起見特設立迫擊砲軍官練習所附設廣州兵工試驗廠內遴選各軍軍官入所練習以期造就現第二期於本月終畢業目下擬即籌備續辦第三期將修業期限改爲三個月并定於十月十二日在廣州舉行入學試驗十月二十日開學除駐粵各軍師由後方分令外謹將該所條例附呈察核擬請通令前方各軍師於十月十二日以前按照規定名額選送到粵并照附發名單格式填報來部逾限概不記錄伏乞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造就迫擊砲幹部人材頗關重要仰各軍師妥選優秀軍官按照條例規定及名單格式填報來會一面令知該保送學員如期逕往應試爲要此令

附抄條例一份名單格式一紙(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七〇四號

令 南京戒嚴司令賀耀組
各 總 指 揮

為令遵事案據南京公安局局長陳光組呈稱竊據職局東區署長王建祺呈稱竊查職區界內東花園一帶每晚九時即有遊散兵士聚眾成羣不佩符號任意滋擾迭次發生事端甚至不服盤查若不設法制止後患由此堪虞擬請轉呈上級軍事機關於每夜九時派隊前往巡查以免發生事端而維首都治安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仰乞鈞會鑒核俯賜通令各軍事機關嚴行查禁以維治安實為德便等情到會查風紀軍紀為軍隊之命脈若不嚴加整頓影響實大為此令仰該司令轉飭公安局及軍警聯查對此游散兵士嚴加取締無故不准外出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七二六號

令駐寧各軍

爲令遵事案據代理戒嚴司令謝履呈稱竊職部稽查處長賀執圭呈稱據中區稽查何樹棠報告昨日午後七時在戶部街有第二路總指揮衛士第二大隊試放手槍又據稽查彭樹彬報告分電燈廠本日午後五時有第七軍獨立團第一營因壞槍修理試槍又第七軍第三師十五團機關槍連在科巷後面塘邊試槍放撥殼槍各等情據此查近來各軍試放槍枝既無一定時間地點事前又不通報各處聽兵士隨時隨地任意施行似此情形於戒嚴條例殊屬有礙擬請鈞座令行駐城各軍以後試槍應彙集多數槍技指定地點時間作一次試放不得任兵士隨意施行並須預先張貼布告俾衆周知庶百姓不起驚慌本部不生誤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南京爲首都之地值戒嚴之際茲爲免除民衆驚疑友軍誤會起見理合據情呈請鈞會俯賜迅予通令各軍以後試放槍枝或實彈射擊均應先行布告民衆并通告友軍以祛羣疑而免誤會等情據此查士兵無故放槍不獨浪耗子彈亦且敗壞軍紀影響治安此種陋習最近尤甚合行通令各軍嚴加查禁除分令外仰該軍長即便轉飭遵照一體嚴禁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卷字第七四九號

各總指揮
南京戒嚴司令賀耀組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局長孫伯文

為令行事照得軍興以來我軍部隊佔駐外國領事館及教堂教會學校西人私宅屢見層出不獨有壞軍譽亦失本黨平等待人之旨亟應切實整頓以挽頹風凡屬本軍範圍以內着一律嚴禁如已住入者限即

日遷移不得託故遲延為此令仰該總指揮即
局長會同公安局派員切實調查凡屬本軍部隊軍事機關或本

飭施行 具報切切此令

軍職員佔住分別勒令歸還并將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卷字第七八八號

四十一 賀耀組
令三十七軍軍長陳調元
四十四 葉開鑫

爲令遵事頃准財政部咨開頃據蕪湖關監督郭泰禎呈據金柱分關呈稱職關距離富塗縣陸路僅四里水路約五里近來富塗地方驟駐四十軍全軍三十七軍四十四軍各一部分計總數有二萬餘人職關辦公廳外廊亦住有兵士二十餘人左右鄰近駐兵尤夥又自本月六日起卽有軍隊徵發船舶情事初時尙以空船爲限自十五日起卽滿載貨船亦被徵去載兵過關時均不停泊候驗關員駛舟追趕幾爲所毆職關徵稅物品向以米糧爲大宗大抵出口後均係運往下江現在內河船隻爲軍隊徵用殆盡商人裹足遂使職關經過貨船寥寥若鳥星稅收幾至全無值此軍事方殷商貨阻絕之時雖督率稽徵業已殫竭智力而事不運心稅收終無起色又據泥汊分關呈以該關附近各鎮發現過境散兵市民爲保衛地方起見聯合關局籌款招待供應甚繁貨船又多被軍隊封差商運停頓稅收銳減又據西梁分關呈稱職關收數向以水上貨稅爲大宗現因下遊軍事不特水上貨船諸多阻隔卽下行船隻亦幾絕跡間有帆船概係裝兵差船職關地居北岸本月二十一日下午有武裝軍隊由下遊開抵西梁將所有船隻立飭開去並宣言北岸不准靠船稅收因之頓減各等情據此查軍隊封用有貨船隻阻止停泊候驗影響稅收良非淺鮮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部鑒核俯賜轉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行各軍軍部一體查禁如因軍用封餉船隻亦請就空船封用免礙稅收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軍用餉需向以各關稅收爲來源蕪湖關所屬金柱泥汊

等分關據報貨船均被軍隊封用不准停泊候驗影響稅收自屬實情應請貴會通行駐皖各軍軍部嗣後軍用封僱船隻應就空船封用所有徵用有貨船隻及阻止停泊候驗各情事一律查禁藉裕餉源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軍長嚴飭所屬一體禁止以維稅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一六一六號

本會各處
各總指揮
各軍駐京辦事處
南京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據南京戒嚴司令賀耀組呈稱竊查現值首都戒嚴之時正肅清孫逆潰兵遊卒之際乃近日城內劫案迭出業經獲案多出自流氓地痞勾結不肖士兵所謂南京幅圓遼闊新都人民倍增於前品類複雜良莠難齊加之城內近來各軍事機關林立所屬士兵多出入自由成羣結隊晝夜浪遊聚賭鬪毆遊娼宿妓敲詐人民甚至持槍行劫層出不窮雖經職部派員督率軍警聯組稽查不時梭巡難免百密一疏而若輩以逸待勞實有防不勝防之苦現為正本清源之計除由職部加派得力稽查督率軍警不時梭巡

并派便衣密查作長時間之工作從事偵緝以弭隱患外擬請鈞會俯念城防治安關係重要迅予通令各軍事機關部隊於即日起每晚八時以後除有特別公務外其餘士兵一律禁止外出滅除障礙俾職部派出軍警稽查得以從事嚴厲工作是否有富伏乞批示并通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士兵無故外出久經明令禁止夜間出營尤屬妨害軍紀除批准照辦外合行令仰該軍總指揮長即便轉飭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八二八號

令駐京各軍

爲令遵事案據戒嚴司令呈稱竊據職部稽查處長賀執圭呈據中區稽查賀錫屏等報告近日職等在城內查得各旅館均住有軍人並各有武器不見符號問其係何部隊則多以某軍對訪問該項軍人往往在外有不正当行爲如在僻靜處所奪人錢財及婦女們首飾之類屢見不鮮似此魚目混珠之軍人留居各旅館亟應嚴行取締以遏亂萌可否轉請咨行各軍通令查明究竟有無該項軍人僑寓旅館有則嚴加約

東以保公安理合呈報等情據此除一面飭稽聯兩處嚴密查辦外一面仍懇鈞座呈請軍委會通令駐甯各軍事長官嚴加約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所呈各節均屬實在似應予以取締以保公安理合呈請鈞會通令查禁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予分別嚴加取締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轉飭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八四八號

各 總 指 揮
各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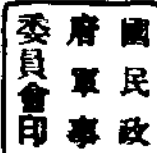
令南京戒嚴司令部憲兵團
南 京 公 安 局
本 會 各 處

為令行事案據本會參謀廳廳長張華輔等聯銜呈稱竊九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九次會報副官長林益簡報告近日首都盜風甚熾而散兵復隨在多有公安局盤詰殊感不便應請酌給特權以資辦理一案經付討論僉謂近頃以來本城盜案迭出附近城鄉一帶且時有搶劫情事推原其故實由散兵散居雜處而前時孫逆殘部潰卒間亦埋居左近難保不擾害人民際此時局不靖防範宜嚴况散兵潰卒所佩符號甚雜

公家既未將原領符號繳銷盤詰尤屬不易應請常務委員准予通令各軍並酌假公安局以事權一面明令責其嚴密偵緝無論軍民均由該局認真盤詰究治倘有軍人敢於違抗准其捆送本會以憑究懲庶奸究可期斂跡而黎庶得以乂安等語當付表決一致贊同理合具文聯請俯賜鑒核批示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首都之地盜匪時聞亟應嚴加取締以維治安除批准責成公安局負特權取締外爲此令仰該

即便轉飭遵照勿得故違干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四六號

令各軍軍長

爲令遵事案准交通部咨開案據南京電話局長陳可潛呈稱竊查近數月來駐紮南京城內外軍隊多有裝置普通電話靈通消息而按月照付話租者實屬寥寥無幾職局收入因之不無影響以致逐月收支不敷加以軍隊調防及開赴前敵奉令即行有通知拆機而不及待將機攜去者有不通知逕行攜去者當此軍事未定之時此來彼往不可勝數以上情形倘不呈明鈞部轉咨軍事委員會通令駐軍嚴予取締前項情事則來日方長何堪設想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查各處軍隊每向電話局裝設電

話按月照章繳納租費者寥寥無幾不但影響話局收入且與定章亦屬不符至電話機械係屬公家購置乃各軍隊於調防之際甚至有將話機任意攜去者實非鄭重公物之道相應據情咨請貴會查照轉飭各處暨駐京軍隊一體遵照凡向電話局裝設電話者務須按月照付租費如遇調防等情勿將話機任意攜去以符定章而重公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五〇號

令本京各軍政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南京市長何民魂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據代理財政局局長沈礪呈稱竊查職局捐稅每月收入以車捐為大宗劉前市長任內曾經切實整頓並經呈奉總司令部批准取銷優待免票無論何種機關所有各種車輛均須分別等第遵章納捐辦理以來頗著成效近因政局改組各機關對於本市徵收車捐章程多未明瞭迭據稽查員報告外間漏捐車輛極多向之理質即聲稱某軍某部並有假借名義希圖騙捐情弊職局職司財政勢難緘默况值茲市政革新需款浩繁若不亟謀整頓影響稅收至為重大理合

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即日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章購票以裕收入而維市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職府支出浩繁端賴車捐以資挹注所有各機關優待免票業經劉前市長呈奉前總司令部核准一律取消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俯賜准予通令所屬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章購票以維市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優待免票業經取銷所有各種車輛自應照章納捐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字第一號

令各軍長及各獨立師長

爲令遵事查各部隊請領被服裝具向係呈由直接長官轉呈本會核發近查各部隊遵照此種手續者固多而未遵照者亦復不少嗣後各部隊請領物品務須依照從前辦法辦理以一事權而免紛歧即遇有特別情形必須逕向本會請領者亦應事前將理由呈明直接長官轉呈本會核准方予施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軍長獨立師長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九五六號

令駐本城各軍

爲令遵事查前以軍隊雲集京城駐地不敷支配遂有借駐教堂及外產民房學校之變例軍紀破壞頗遭指摘現我軍紛紛開動借駐之地自可次第讓出惟向時陋習開出之部隊如團營連等均留營底或辦事處既減作戰力且多占房屋殊多不合茲規定已開各軍每軍或每獨立師准設立留守處于京城外其餘均不得留營底或設立留守處以資整理除令知戒嚴司令切實督查外仰各該軍長即便轉飭所屬部隊一體遵照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四九號

令各軍各處

爲令遵事案據南京市長何民魂呈稱呈爲呈請事竊九月二十八日職府開第一次市政會議時據鐵路

局局長成桃提議以目下火車乘客軍人佔十之八九以致收入寥寥虧累頗鉅擬請轉呈飭知駐甯各軍嗣後乘車務須照章購買半價車票並發給告示張貼各站以維車務案當經議決通過等語除令知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俯賜通令駐甯各軍一律遵照辦理並懇指派憲兵八人隨車稽查以維軍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江寧鐵路軌道傾斜橋樑頹壞該局收入寥寥虧累頗多以致修理無資極稱危險所請各節洵屬維持路政之至計除飭憲兵團遵照並佈告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一體遵照購買半價車票藉維路政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四九號

令憲兵團團長

爲令遵事案據南京市長何民魂呈稱呈爲呈請事竊九月二十八日職府開第一次市政會議時據鐵路局局長成桃提議以目下火車乘客軍人佔十之八九以致收入寥寥虧累頗鉅擬請轉呈飭知駐甯各軍嗣後乘車務須照章購買半價車票並發給告示張貼各站以維車務案當經議決通過等語除令知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俯賜通令駐甯各軍一律遵章辦理並懇指派憲兵八人隨車稽查以維軍紀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飭各軍各處遵照並佈告外為此令仰該團長即便遵照辦理以維路政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九四四號

令第二路總指揮何應欽 第十七軍軍長曹萬順
二路總指揮白崇禧 第二十六軍代軍長陳焯
三路總指揮李宗仁 獨立第二師師長李明揚

為令遵事項據江蘇省政府巧代電稱據吳縣縣長王納善元代電稱駐蘇軍隊往復調防仍有責令供應者稍加拒却誤會隨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謹代電呈請候示祇遵又據武進縣縣長顧樹森庚代電稱昨日獨立師四團有一營來常索舖板器物等甚亟無法拒絕今日聞又有第一路砲兵營及浙警備師第二團來常難免不有此等需要現常地缺貨購辦甚難謹電陳明仍乞准予作正開支等情據此查地方供應業經呈奉鈞會明令停止並經省政府通飭遵辦各在案各軍隊需用物件似應遵照自行購買萬無再令各縣代辦之理據電前情理合據情轉陳仰祈鑒核俯賜轉飭該師查明制止以維軍紀各等情據此查本軍各部隊均領有餉精何得逼索地方供應前已明令嚴禁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軍長轉飭所屬

總指揮
師長

嚴行查禁以挽頹風切切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九六六號

- 第一路總指揮
- 第二路總指揮
- 第三路總指揮
- 第四路總指揮
- 第十七軍軍長
- 令二十六軍軍長
- 三十七軍軍長
- 四十四軍軍長
- 四十四軍軍長
- 戒嚴司令部
- 江蘇省政府

為令違事頃據馮總司令皓電稱承示滬寧徐淮一帶以職軍名號招撫等因此皆張樹聲所為此間概不知情業經早將該員撤委並歷電陳報鈞會嚴行禁止在案現張樹聲本日到鄭業已將其釘錄嚴押懲辦從前該員所委各軍差旅名義敬請鈞會嚴行查辦以靖地方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

總指揮
軍長
司令
省政府

轉飭所屬一體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參字第八三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一件 爲據第四十一次政務會議請派軍委會派兵舉辦清鄉案懇速予通飭各軍

事機關尅期舉辦由

呈悉清鄉剿匪本屬省政府軍事廳之職責國軍補助原係一時權宜所請派兵清鄉之處仍仰由省政府自行籌備舉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經字第五五三號

令武進縣縣長顧樹森

代電二件 據報軍事招待處奉財廳令裁撤後零星雜支請示辦法由

儉東代電均悉軍用雜費應由各軍自理於規定經費項下開支該縣毋庸墊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原代電

南京軍事委員會鈞鑒屬縣本日安謐如恆惟現駐各軍爲數尙多開拔無期所設之接洽處雖奉令裁撤但各軍所用之電話電燈及夫役車資等零星雜費於事實上仍難一律停止墊給所有現駐各軍及所墊招待用費另開附呈武進縣縣長顧樹森叩儉印

南京軍事委員會鈞鑒本縣軍事招待處奉財政廳令結束業於昨晚裁撤除將支撥各款造冊呈送財政廳外謹電呈明至以後駐常各軍所用之電話電燈及夫役舖板車資等零星雜費於事實上仍不得不由縣墊付應如何辦理乞示遵武進縣縣長顧樹森叩東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經字第四八九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代電一件 陳請核示俘虜給養辦法由

暨代電悉所請核示俘虜給養辦法一案正核辦間復據南京市公安局長孫伯文呈稱擬請飭令江蘇財政廳轉行江甯縣籌備所有墊用各項連同總商會墊用之費一併由該縣作正開支等情前來查核尙屬正辦應即照准除分令外仰即轉行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原代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鈞鑒據職府公安局局長孫伯文面稱前奉鈞會兩次令發俘虜數百名均經該局收容於金陵大戲院派警看守所有俘虜給養再由該局設法墊款照發在案茲以局款支絀給養爲難懇予轉請核示辦法等情查職府取入有限支出浩繁實無餘款可以騰挪而俘虜給養又未可一日中斷理合代電陳請鈞會俯賜迅予核示辦法實爲公便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叩暨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經字第六五六號

令本會軍醫處處長陳宗棠

呈一件 該處向日本購來衛生材料由滬運甯本無關單懇予照單核銷由

呈單均悉該處特務員徐棣赴滬搬運由日本購來衛生器械來甯各項費用茲既據呈明因進口貨入關棧與尋常進口貨海關報關不同是以均無收據復經該處長證明確係實情姑准核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本會軍醫處長陳宗棠原呈 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呈為轉呈事案據 處特務員徐棣報告稱竊職前奉鈞令赴滬搬運由日本購來衛生器械所需關棧搬運各費業經開具清單呈請鈞座核銷在案茲又奉指令開案奉 委座令開核數尙屬相符惟關棧租津浦稅入棧租須補繳收據方准核銷又清單格式不合仰即更正補呈等因奉此合亟行令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是項衛生器械因時局關係交通阻隔以致運輸逾期轉入關棧而關棧內提取貨物與普通關上提件情形絕對不同轉折之多手續之繁真所謂絕無僅有且按海關章程逾期不取之物例應充公因所納各費均無隻字收據並且由自己題寫請他蓋章證明亦置之不理似此關上取據既不可得只得開具清單呈請察核准予核銷以免賠累等情據此查該特務所稱一節似係確實情形據呈

前情理合呈請 鈞會察核准予清單核銷以免賠累而徵實在實爲公便謹呈
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經字第六八五號

令第九軍軍長顧祝同

代電一件 爲呈報該部成立第九兵站請飭總監部備案並將該兵站經臨各費列入預算由

呈悉該站經臨各費應着造具預算書呈由兵站總監部轉呈到會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原代電

南京軍事委員會鈞鑒密職軍奉令出發所有兵站事宜亟應籌備經職權委繆啓賢爲第九兵站支部長即日組織成立業經咨請總監部備案應懇將第九兵站支部經臨各費列入預算以資維持職願祝
同叩銑印

文 牘

□呈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准予立案事竊據本會航空處處長張靜愚呈稱竊職處同人會同各界熱心航空同志組織一航空同志會集合全國民衆力量和資本發展民用航空事業爲宗旨曾將擬辦大略情形呈報在案旋奉鈞會批參字第七九六號內開呈悉仰即極力提倡規畫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等因奉此茲經職等將航空同志會簡章草案及募捐規則招股細則計畫概算書等分別擬就彙訂成帙並徵求發起人何應欽等八十餘人又志願入會爲會員共二百餘人當茲發軔之初而聞風興起者已如此踴躍將來關於募捐招股等事自必易於着手民用航空事業之發展不難操券擬請鈞會據情轉呈國民政府准予立案俟奉批後即招集發起人及會員等開一成立大會以便積極進行理合檢同草案並附發起人名單備文呈請察核示遵施行等情前來除批示准予轉呈備案外理合檢同簡章草案全份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簡章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廳處呈 (不列號)

為呈請事竊九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九次會報副官長林益簡臨時動議將會報改為每週二次星期三或二五舉行併請 常務委員出席一案經付討論僉謂本會自成立以來因值前方軍事吃緊事務殷繁每週會報之期或因時間衝突委員赴其他會議未能蒞會或因案關重要列席人員認為並待稟承未能即時表決或案經表決而事實上仍未能即便執行種種困難窒碍實多應請將會報改為每週二次指定日期舉行屆時並請 常務委員輪流蒞會主席庶疑難重案得所稟承易於決解而已決之案亦可督促進行一掃遲延之弊等語當付表決經全場一致贊同理合具文聯請 俯賜鑒示改定日期以資遵守實為公便再此呈係由會報時公推職士仁主稿合併呈明謹呈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各廳處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部處呈

為呈請事竊九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九次會報副官處長林益簡報告近日首都盜風甚熾而散兵復隨在多有公安局盤詰殊感不便應請酌給特權以資辦理一案經付討論僉謂近頃以來本城盜案疊出附近城鄉一帶且時有搶劫情事推原其故實由散兵散居雜處而前時孫逆殘部潰卒間亦埋居左近難保不擾害人民際茲時局不靖防範宜嚴况散兵潰卒所佩符號甚雜公家既未將原領符號繳銷盤結尤屬不易應請 常務委員准予通令各軍並酌假公安局以事權一面明令責其嚴密偵緝無論軍民均由該局認真盤詰究治倘有軍人敢於違抗准其捆送本會以憑究懲庶奸宄斂跡而黎庶得以又安等語當付表決一致贊同理合具文聯請 俯賜鑒核批示飭遵實為公便再此呈係由會報時公推職士仁主稿台併陳明謹呈

參謀處長 政治訓練部主任
副官處長 經理處長
航空處處長 軍法處處長
秘書處處長 軍械處處長
軍醫處處長 交通處處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呈

呈爲呈請事竊准參謀處函開查此次棲霞山龍潭之役交通阻塞所有通訊事宜均由北極閣無線電台擔任各官兵努力工作晝夜辛勤其功實有可錄擬請貴處轉呈軍事委員會獎洋八百元以示鼓勵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次逆軍南渡滬甯電線中被拆毀報務不通適有月餘中間全賴無線電報互通消息并有線電而出於無線電一途當時工作之繁可想而見該南京電台人員頗知軍機之重日夜奉公無瞬刻停息似宜給獎勵勉以鼓將來准函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交通處長陸福廷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呈

呈爲轉呈事竊據津浦路管理局長魏樹聖函稱敝路甫經回復亟需請款興修曾將經過損毀情形及職工困苦狀況縷陳清聽重承盛意允予維持至爲感泐查自敵軍迭次南犯路線事屢經蹂躪又值軍運頻仍路款一無收入以致自處長陸兼任局務以來職工等僅恃給發少數之款維持伙食未能按月發薪此

次敵軍窺伺職工紛紛渡江敵局無款維持曾經呈請軍事委員會懇予發款二萬元俾得暫時分別遣送俟事定再行召集辦公嗣因敵軍肅清軍會以無須資遣僅允發款維持職工伙食雖經批撥五千元而經理委員會遲遲未發屢經催請先後僅領到二千五百元惟此時路事恢復職工已紛紛到局辦公半年有餘未得薪資困苦已極自經此次軍事職工人等往來遷徙顛沛流離尙有朽腹從公其忠實可嘉其困頓尤爲可憫查過江職工等已達八百餘人尙有雖未過江而能保管公物還諸公家亦應加以撫恤卽以五千元全數分給每人能得幾何若僅此二千五百元實屬無法支配刻下路局又已恢復辦公局中傢具什物毀失無存必須購置尤非區區之款所能佈置擬請大力維持向軍會代爲陳說爲難情形迅將未發之二千五百元悉數補發俾得暫維現狀至所呈軍會之經臨費預算數目仍請仰仗鼎言達到目的瑣瀆陳詞實爲環境所迫尙祈鑒諒及之專肅函達敬請亮督等情據此查所稱困難洵屬實情除函復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俯賜批飭經理處如數補發俾便轉飭具領以維路政實爲公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交通處長陸福廷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呈

呈爲轉呈事竊據津浦鐵路管理局長魏爾聖函稱竊職前奉部令恢復津浦線交通遵即督同各處課廠院主管職員詳細查勘路線工程橋樑岔道各廠材料及車輛機車狀況以便回復交通伏查職路由二次過江接收日起迄放棄日止因軍事運輸緊要計三閱月僅售票數天路款收入甚微又經逆軍南犯所有能用機車車輛悉數劫去存者大都破壞待修沿途路線道木亦被掘毀殆盡又花旗營至滁州間橋樑三座每座計炸毀七五英尺鐵樑各一架橋墩亦完全破壞一旦從事修整則材料工資勢非籌有的款不易著手當召集各主要職員決議縮小範圍力求撙節核減材料薪工雜支等費每日爲五十元呈請軍事委員會及交通部在案并由鈞處傳知軍會諭令將修車材料及薪工造具預算送閱以憑核辦等因遵經督飭調製經臨費預算表各一份呈送軍會察核在案刻已經過數日未蒙批示惟查職路恢復路事需款至急值此國帑支絀之時既不敢浮濫虛糜亦不敢因噎廢食祇有懇請鈞處俯賜代向軍會陳說職路辦理困難情形迅予指撥的款俾得趕速修復路線車運一通則客貨票收入必日有起色即不致再行上煩政府而軍事運輸亦多便利理合備文并將製具預算表各一份抄呈鑒核敬祈鈞處賜予維持實爲公便等由前來查津浦路此次被敵軍破壞亟宜修復該局長所請撥款似應准予所請以維路政除函復外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俯賜迅予撥款俾資修復而利運輸實爲公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交通處處長陸福廷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呈

呈爲據情轉呈竊據江甯鐵路局長成枕代電稱竊因職局前在軍事緊急之時往往客車停止專開軍車曾蒙軍委會批飭經理處籌撥三百噸煤價在案當經領到一千五百元嗣後即分文未給近雖軍事稍平客車恢復然營業不旺虧累滋深而軍事仍絡繹不絕刻聞軍委會已購到大宗煙煤擬請鈞處代懇軍委會仍撥給煙煤二百噸以資接濟而維軍運臨穎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該局長所稱各節均屬實情所請代懇尙無不合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俯賜准予撥給以維交通而利軍運實爲公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交通處長陸福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呈

呈爲據情轉呈竊據職處連步哨隊長葉裕培呈稱爲特務員病故懇請發給葬費以資安埋事竊職

隊准尉特務員蓋玉璋于九月十四日忽然患病經中醫診治未曾生效至十七日職即備函將該特務員送往江蘇陸軍醫院以資治療詎料于本月四日據該院函稱該特務員疾入膏肓無法挽救已于十月三日下午某時病故等語查該特務員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案援前總司令部撫卹條例准尉階級可領埋葬費洋六十元以購棺木等項職用特呈請鈞長伏懇發給洋六十元以資將該特務員安葬所有懇請發給埋葬費緣由並另呈該院證明書一紙理合備文敬祈鑒核伏乞准予發給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隊長所稱洵屬實情除先行墊發四十元以資埋葬外理合檢同證明書一紙據情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俯賜准予轉飭發給以慰亡魂而符定例實爲德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交通處長陸福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咨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祕字第七二八號

爲咨行事案據兼代交通處長李范一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華盛頓萬國無線電會議定本年十月十四日起開會一星期討論無線電交通種種情形以及無線電話問題一俟議定各項規條即須施行職前曾函

請江蘇交涉公署轉詢駐滬美領見示詳情旋據復稱屆時世界各國諒必均派代表與會由美國商務部長胡君 Herbert Hoover 主席等語伏念此事關係萬國無線電交通甚為重要北京方面聞已派有人員前往我政府似應遴派專門人員赴會庶可洞悉詳情惟屈計開會時期已迫擬請 鈞會迅派專員如期列席會議并一面咨外交部從速行文駐滬美領電達美政府知照是否可行理合呈請核辦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萬國無線電舉行會議會期已迫應請 貴部迅予選定專員咨由外交部轉達美政府知照以重電務除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至緝公誼此咨
交通部部長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秘字第七六三號

為咨行事案准駐滬德總領事陷日電稱德國商輪裝運之炸藥等物業經貴會以各件並無違犯關章之故准予發還放行現上海兵工廠廠長堅索各項費用非先繳付費用不將各貨放行查各德商因貨物無故被扣業已受損不實本總領事且已代為請國民政府負賠償之責今復向德商索取責任外之費用實係太不公允特向貴會提出嚴重抗議並希迅即電飭上海兵工廠廠長不得索取費用將各貨立即放行

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本會軍械處長黃公柱來呈經據情咨請 貴部轉令江海關監督核復在案
茲准電前由事屬外交相應咨請 查照迅電該關監督查明具復以憑核辦至初公誼此咨
外交部部長伍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交字第四六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開案據南京電話局長陳可潛呈稱竊查近數月來駐紮南京城廂內外軍隊多有裝置普通電話靈通消息而按月照付話租費者實屬寥寥無幾職局收入因之不無影響以致逐月收支不敷加以軍隊調防及開赴前敵奉令即行有通知拆機而不及待將機攜去者有不通知逕行攜去者當此軍事未定之時此來彼往不可勝數以上情形倘不呈明鈞部轉咨軍事委員會通令駐軍嚴予取締前項情事則來日方長何堪設想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查各處軍隊每向電話局裝設電話按月照章繳納租費者寥寥無幾不但影響話局收入且與定章亦屬不符至電話機械係屬公家購置乃各軍隊於調防之際甚至有將話機任意攜去者實非鄭重公物之道相應據情咨請貴會查照轉飭各處暨駐京軍隊一體遵照凡向電話局裝設電話者務須按月照付租費如遇調防事情勿將話機任意

攜去以符定章而重公物至初公誼等由准此除通令各軍一體遵照外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此咨
交通部部長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參字第一〇〇五號

為咨行事本會改組伊始諸凡待理對於一切業務亟須從新整頓查江浙閩粵贛皖各省政府均已漸入訓政時期而地方治安尤須統籌規劃茲以軍事之後土匪潰兵難免擾害地方茲為正本清源計惟有限期舉辦清鄉以期殲除匪類之一法各省政府務於十一月起積極統籌全般辦法各省同時舉辦清鄉事宜責成地方縣長清查戶口烙印私槍并同時提倡人民自衛團體互相守望以補助軍隊之不足尤須劃分治匪區域擬定兜剿計劃繪圖列表咨覆來會以憑查核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實為公便此

咨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江西 安徽
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參字第一〇〇六號

為咨行事本會改組伊始諸凡徒理對於一切業務亟須從新整頓查江浙閩粵贛皖各省均已漸入訓政時期而地方治安尤須格外注意茲查前總司令部規定通令之各縣治安情形週報表而各縣遵限呈報者固屬甚多而遲延缺如者亦屬不少亟應從新規定表式頒發希即轉飭按時填報 貴省政府彙轉本會以憑核辦相應檢同表式咨送即煩 查照辦理實為公便此咨

江浙閩粵贛皖
福建廣東江西安徽
省政府

附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 公函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參字第七五四號

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逕覆者頃准大函內開接准貴會函開現值軍事時期軍電特關重要業經本會議決嗣後遇有此種軍電凡各電局及無線電台均應隨到隨發每電付材料費一元不得留難阻滯致誤戎機惟電政事屬交通相應函請查照並希通飭所屬各電政機關一體知照實紉公誼等因查發給官軍電辦法前經本部呈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二一次會議議決通飭交國民政府及總司令部通行於九月一日起實行在案合行抄奉全案送請察核如各軍電須按作戰區域辦法應請貴會指定範圍何種軍事機關及軍隊持何印紙得發軍電俾便飭屬按照特等電拍發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拍發軍電如漫無限制不特影響國家收入亦且妨碍軍事茲擬定限制辦法如下凡由軍事委員會各總指揮部各軍事廳各軍司令部各師司令部持有加蓋印章之電印紙均得拍發軍電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交通部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交字第四〇號

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案據代理津浦路管理局長魏爾聖呈稱竊查自逆軍潰退後交通恢復職當即率同各職員渡江辦公籌議修復路線事宜特派車務總段長余仕斌前往查勘沿線情形以便着手辦理茲據該員覆稱職於本月十四日奉派赴滁州一帶調查路線情形遵即會同工務處巡查員田復慶隨帶書記一名電務工

頭一人於十六日上午七時乘搖車出發查畢後十八日回浦茲將沿途所查各節繕單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照錄該員清單備文呈送敬祈鑒核備案并祈酌撥款項尅日興修早復交通以利軍運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清單一份據此餘批示外相應抄同附件函請 貴部查核辦理以維路政實紉公誼此致
交通部部長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交字第三四號 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頃准 大函以滬甯路軍事已經結束囑通令各軍政機關嗣後乘車應照前頒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一節業已抄同附件通令遵照辦理矣特此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部部長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交字第五一號 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逕啓者據第二集團軍第十方面軍三十八軍長張聯陞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會陸字第一二二訓令開案准外交部函據漢口亞細亞煤油公司函稱樊城軍用汽車公司強迫提用敝公司汽油並未付款該汽車站本爲張師長聯陞所組織爲此特懇貴部令飭將欠款付清並附抄件等情到部相應抄同函件函請查照辦理等因除函復外合亟抄錄函件令仰轉飭該汽車公司將以前所欠亞細亞油款迅予付清而免口實此令等因附抄件奉此查樊城汽車公司雖有軍用名義原係官督商辦純爲股份營業性質所有財政向歸該公司財務處長經理軍長前在襄鄂鎮守使任內雖表面上有該公司總辦之名然實際上自開

辦以來對於財政向不負責所有外欠之款自應由該汽車公司直接清還軍長現離襄樊總辦名義亦應隨同消滅前因出發忙迫未暇通告茲奉前因除轉飭該樊城汽車公司迅將所欠亞細亞油款照數清償並將總辦名義立即取消外理合備文呈復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公司查照此致
亞細亞公司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交字第四四號

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案准貴部函開逕復者接准函開列因大舉北伐鐵道運輸最關重要查津浦路經歷次戰爭壞破不堪請貴部速飭興工修築限於三日內先通到滁州事勢緊迫務懇令工事加速進行如期通車以利交通而赴戎機等因查津浦鐵路修理工事早經督飭該路局趕速辦理惟該路庫空如洗材料供給異常困難工作進行因之遲緩三日內修竣通車一節事實上恐難辦到除嚴飭該路局加緊工作期於最短期間修理完竣通車外相應函復即希察照為荷等因准此查職軍正值北伐之秋軍用需要孔殷相應再行函請貴部查照前案轉飭該路局尅日修竣以利戎機至紉公誼此致
交通部部長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交字第七四號

十六年十月一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復函開准貴會參字第八五二號公函內開查近來軍人乘坐火車往往不購車票若不加以取締非惟漫無秩序亦且妨礙路政茲特規定軍人乘車暫行條例通令各軍遵照除免票由本會

製發外相應檢同條例請煩查照轉飭各路局知照預將軍人乘車半價票製售爲荷等因並附軍人乘車條例一件對於軍人乘車嚴加取締具審貴會整頓軍紀維護路政之至意深用感佩惟查國有鐵路各項免票前以紊亂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經本部擬具議案呈請國民政府提交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決將一切免票概行取銷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後經本部擬具因公乘車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曾於本年九月間將取銷免票緣由函達貴會并附送因公乘車條例一件請煩通令各軍事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各在案茲查貴會所訂軍人乘車條例內仍有因公出差准發免票之規定似與前案顯相抵觸於國家功令之威嚴不無關礙擬即參照以前陸軍部發給軍用乘車執照計分甲乙兩種爲軍用乘車半價現款執照大多爲軍人個人所用軍人領此執照持赴車站換購車票僅納半價乙種爲軍用乘車半價記賬執照大多爲軍隊團體所用持赴車站換票或備車所需票價車租按照半價記賬不須付現此種辦法行之已久尙無不便貴會此次擬訂條例取締軍人無票乘車維持交通秩序用意正復相同似可仿照辦理將原定免票改爲乙種半價記賬執照半價票改爲甲種半價現款執照軍人乘車概作半價計算已屬優待而於取銷免票原案亦不相抵觸其他行政機關亦不至援例要求損礙鐵路營業似較原訂條例稍爲妥便相應將本部所擬修正軍人乘車條例函送貴會即請察照量予容納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并附修正軍人乘車條例一件准此查軍人乘車一項經本會交通處會同貴部代表在交通會議議決軍人乘車執照分兩種甲種依照 貴部所定之條例乙種仍用敝會交通處原有之免費證并

請趕速印就送交敝會以憑分發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交通部部長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公函

經字第五〇六號 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 貴政府第一一七三號公函開案准貴處長禡電內開馬電奉悉承墊撥各軍餉款無任感佩此後仍希力顧大局勉爲其難前解中央款項及墊撥各軍餉糈均請分別詳示賜復爲盼等因准此除竭力籌畫得能籌集款項隨時報解外茲將解撥中央軍費各款查明開摺備函送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計送清摺一扣准此查貴政府撥墊各軍餉項敵處無案可稽應請迅將印收彙送敝處換取正式收據以憑扣抵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主席團

□電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馮總司令動員北伐電 十六年十月六日

洛陽馮總司令勛嘯張逆作霖盤踞北京妄自尊大勾結帝國主義蹂躪人民罪惡滔天神人共憤我公與閻公同時討賊爲國鋤奸檄電傳來極深欣慰政府除惡務盡已頒明令討伐本會秉承政府大計對於全國軍事正在統籌除前敵各軍業令進取徐海外後方各軍已經大會決定一律動員北伐對於貴軍餉械已分別咨令主管機關籌撥務希督勵所部努力殺賊以成革命大業而完總理使命軍事委員會魚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閻總司令動員北伐電 十六年十月六日

太原閻總司令勦擊張逆作霖盤據北京妄自尊大勾結帝國主義蹂躪人民罪惡滔天神人共憤我公及時興師與煥公同起討賊爲民請命爲國鋤奸檄電傳來極深欣慰政府除惡務盡已頒明令討伐本會秉承政府大計對於全國軍事正在統籌除前敵各軍業令進取徐海外後方各軍已決定一律動員大舉北伐對於貴軍餉械如何接濟亦在通盤籌畫務希督勵所部努力殺賊以成革命大業而完總理使命軍事委員會魚印

■批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參字第六五二號（參看本期訓令欄）

具呈人 代理南京公安局局長陳光組

呈一件 爲轉請通知各機關勿再阻止職局騎巡隊梭巡以維地方由

呈悉仰候令行第五軍王副師長若周查照及駐京各部隊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參字第七〇三號（參看本期訓令欄）

具呈人 南京公安局局長陳光組

呈一件 爲士兵在外任意滋事請令各軍事機關查禁以維治安由
呈悉仰將第一區署所押之第一軍滋事兵士姓名隊號呈報核辦并准予通令各軍事機關一體查禁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祕字第七三九號

具呈人 兼代交通處長李範一

呈一件 爲華盛頓萬國無線電會議定本年十月十四日開會請派專員列席會議一面
咨外交部轉達美政府知照由

呈悉候咨交通部選派專員咨由外交部轉達美政府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祕字第七二一號

具呈人 本會兵站監劉文藻

報告一件 為船舶司令部移滬無人在鎮辦理移交現組織船舶管理課以資辦理由
報告悉查此案前據滬司令建剛電請接收經批交該兵站部核辦在案茲據報各情究竟前船舶司令部
何時移滬其經手事件有無未完所領款項曾否虧挪該兵站監為統理運輸機關目應負責催促接收切
實清理一面候令委上海衛戍司令部參謀長派員暨鎮江縣長為監盤迅將該部應行移交接收事項會
同查明具復督軍以重交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參字第八二七號

具呈人 南京戒嚴司令賀耀組

呈一件 為軍人攜帶武器居留旅館魚目混珠呈請通令駐甯各軍嚴加約束以遏亂萌
由

呈悉軍人攜帶武器居留旅館自應分別嚴加取締除令行各軍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參字第八四九號(參看本期訓令欄)

具呈人 本會參謀廳廳長張華輔等

呈一件 為呈請予公安局以特權盤詰軍人由

呈悉所呈應予照准候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第七七一號

具呈人 代理副官處長林益簡

呈一件 為輸送隊困絀萬分請准設法維持或按省分遠近給資遣歸由

呈悉據呈輸送隊困絀情形殊堪憫念亟應善為撫循仰該處會同經理處迅予妥籌辦法呈復核奪並候

令經理處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秘字第七七三號

具呈人 第十八軍軍長楊 杰

呈一件 為揚由關監督一職如何辦理出自財部葉紀元捏詞誣蔑請撤究由

呈悉據稱揚由關監督一職前由該軍委王吉甫代理因出一時權宜現財部負責有人自應由財部主持以明權限至葉紀元捏詞誣蔑各節究竟是何情實候咨財部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字第七七六號

具呈人 軍需獨立促進會會員鄧樞楠等

呈一件 為軍需獨立關係政權統一請提交會議公決並乞前次介紹各員分別擇委由呈悉查本會成立以來財政悉主公開且各委員現已集會一應度支皆係付議公決期一掃獨裁浮濫之弊至用粟顯揚等問題已於前呈明白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祕字第八三二號

具呈人 卸任揚州關監督王吉甫

電一件 為前監督奉令復任當將印信移交並將徵獲三萬元一併點交電呈鑒核由

電悉查該卸任監督何時交卸任內所徵之款曾否照交清楚未據前監督呈報無憑查攷據電各情事關稅款交代候咨財部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交字第五〇號

具呈人 南京市長何民魂

呈一件 為請轉飭所屬所有各種車輛均須遵章納捐由

據呈已悉仰候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交字第五二號

具呈人 三十三軍軍長柏文蔚

呈一件 爲據該部第一師長呈請設置電話以利戎機所需費用是否由壽穎霍等六縣正稅項下開支轉呈核示由

呈悉安設電話以利戎機自屬急務該款仰由壽穎霍等六縣就近籌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交字第五三號

具呈人 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鑫

呈一件 爲准兵站總監交通處函稱煤斤所存有限且未奉到軍事委員會令文礙難撥給等情懇予飭令交通處指撥以資應用而符前令由

代電悉兵站既無存煤仰由該軍自行設法購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參字第九三五號

具呈人 江蘇省政府

呈一件為請通令各軍嗣後縣警等勤匪於必要時予以協助並免除誤會由
呈悉准予通令各軍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參字第九五二號

具呈人 航空處處長張靜愚

呈一件 為組織航空同志會情形擬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立案由

呈悉即准予轉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參字第九五七號(參看本期訓令欄)

具呈人 南京戒嚴司令賀耀組

呈一件 爲奉查首都各軍辦事等處令其分別歸併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現在駐京各軍已陸續開赴前線從前借駐之地自可次第讓出業經通令各軍轉飭所屬部隊除每軍或獨立師准設留守處一所於京城外餘均不得自留營底或留守辦事諸名目以資整理並仰該司令切實督查施行具報爲要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參字第九五四號

具呈人 參議李健侯

呈一件爲呈報接收軍校文卷器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存查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參字第九五二號

具呈人 航空處處長張靜愚

呈一件 為組織航空同志會情形擬請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即准予轉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附航空處處長張靜愚原呈 十六年十月 日

呈為請予轉呈立案事竊職處同人會同各界熱心航空同志組織一中國航空同志會以集合全國民衆力量和資本發展民用航空事業為宗旨曾將擬辦大略情形呈報在案旋奉鈞會批參字第七九六

號內開呈悉仰卽極力提倡規畫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等因奉此茲經職等將航空同志會簡章草案及募捐規則招股細則計畫概算書等分別擬就登訂成帙並徵求發起人何應欽等八十餘人又志願入會爲會員共二百餘人發軔之初而聞風興起者已如此踴躍將來關於募捐招股等事自必易於着手民用航空事之發展不難操券擬請鈞會據情轉呈國民政府准予立案俟奉批後卽召集發起人及會員等開一成立大會以便積極進行理合檢同草案並附發起人名單備文呈請察核示遵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交字第四九號

具呈人 南京市長何民魂

呈一件 爲鐵路局長成桃提議軍人乘車購買半票並請給示張貼指派憲兵八名隨車稽查通令各軍遵照由

呈悉准予通令各軍一體遵照並飭憲兵團派兵隨車稽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參字第九四五號 (參看本期訓令欄)

江蘇省政府

代電呈二件 爲據武進縣長顧樹森等呈稱獨立師四團一營索取鋪板器物及駐蘇軍隊責令供應等情乞轉飭各軍嚴行查禁以維軍紀由

呈悉查本軍各部隊均領有餉精何得逼索地方供應除再通令各軍嚴行禁止外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批

通字第一〇三號

具呈人 遞步哨隊長葉裕培

呈一件 爲特務員蓋玉璋病故請發給卹金由

呈悉已檢同附件據情呈請發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佈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業經明令結束所有校內官佐學員學生以及士兵夫等均已發放結束費分發遣散截至九月十九日一律辦理完竣其有尙未領到結束費者嗣後概不准補發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佈告 交字第四九號

爲佈告事案據南京市長何民魂呈稱呈爲呈請事竊九月二十八日職府開第一次市政會議時據鐵路局局長成桃提議以目下火車乘客軍人佔十之八九以致收入寥寥虧累頗鉅擬請轉呈飭知駐甯各軍嗣後乘車務須照章購買半價車票並發給告示張貼各站以維車務案當經議決通過等語除令知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俯賜通令駐甯各軍一律遵照辦理並懇指派憲兵八人隨車稽查以維軍紀

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江甯鐵路軌道傾斜橋樑頽壞該局收入寥寥虧累頗多以致修理無資極稱危險所請軍人購買半票洵屬急務除飭憲兵團並通令外爲此佈告週知凡我軍人務須購買半票毋得違抗藉維路政而肅軍紀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軍事委員會公報 補刊第二期 佈告

八〇

議事錄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次大會談話會會議紀錄

時 間 十六年十月五日十時

地 點 國民政府大禮堂

出席委員 柏文蔚(徐惟一代表) 石青陽

田頌堯(黃 駿代表) 李烈鈞

李鳴鐘(葛金章代表) 胡宗鐸

朱培德(袁績熙代表) 陳調元

李景曦(陳紹寬代表) 夏 威

商 震(劉樸忱代表) 賀耀組

周西成(熊逸濱代表) 鈕永建

陳訓泳(陳紹寬代表) 譚延闓

李福林(王若周代表) 曹萬順(王 武代表)

馮玉祥(熊 斌代表) 劉 湘(范崇實代表)

白崇禧

李宗仁

陳紹寬

陳嘉祐

程 潛

楊樹莊

葉開鑫

魯滌平

閻錫山(方本仁代表)

楊 森(周敵涼代表)

鄧錫侯(王蔭椿代表) 鹿鍾麟(高震龍代表) 溫壽泉(劉樸忱代表)
陳季良(陳紹寬代表)

主席 程委員潛

掌議秘書 張鑑昭

紀錄秘書 胡立五 李筱白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宣讀議事日程如下

第一日(五號)談話會

第二日(六號)討論議案如左

一 本會會議規則

二 報告軍事委員會直轄各機關編制及廳處長以上人選

三 編制及軍務

第三日(七號)討論議案如左

一 軍費餉章

二 服制

三 軍風紀

第四日(八號)

臨時提案

乙 提前討論事項

(一) 馮總司令養電爲靳雲鵬抗命通敵危及國人但罪在一人祈垂察准頒通緝明令以張威權案
主席說明此案政府已頒明令通緝勿庸討論

(二) 李委員烈鈞函請早定北伐大計案

(三) 馮總司令東電陳明北伐部署及請協攻并接濟款糧械案

(四) 劉代表樸忱陳述山西財政困難情形并要求積極北伐接濟奉直魯各方面接洽之倒戈軍隊案

(五) 李委員宗仁動議前次曾電詢唐委員孟瀟北伐意見現決心大舉北伐可否再去電告知
以上二三四五各項併案決議如左

(一) 遵照政府命令大舉北伐

(二) 電馮閻唐告以大舉北伐決心

(三) 令參謀處迅速製定北伐作戰計劃

(四)接濟馮閻餉械數目由軍事委員會主席團迅速決定一面呈請政府籌發

(六) 李委員濟琛陷電請在粵設立軍事委員會分會以便接管後方總司令部事務案

主席說明此案已經主席團決定提交特別委員會本會議勿庸討論

(七)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

決議 將修正條文改印明日再交正式大會表決

主席宣告散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次大會第一日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六年十月六日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五時半止

地點 國民政府大禮堂

出席委員 樊鍾秀(劉覺民代表) 魯滌平(魯岱代表) 柏文蔚(徐惟一代表)

胡若愚(李華英代表) 李烈鈞 曹萬順(王武代表)

李福林(王若周代表) 朱培德(袁績熙代表) 譚延闓

胡宗鐸 賀耀組 陳調元(范熙績代表)

葉開鑫 周西成(熊逸濱代表) 石青陽

楊樹莊 陳紹寬 陳季良(陳紹寬代表)

陳訓泳(陳紹寬代表) 李景曦(陳紹寬代表) 馮玉祥(熊斌代表)

鹿鍾麟(高震龍代表) 李鳴鐘(葛金章代表) 程潛

白崇禧 劉湘(范崇實代表) 李宗仁

閻錫山(方本仁代表) 鄧錫侯(王蔭春代表) 田頌堯(黃駿代表)

楊森(周敵涼代表) 顧祝同 鈕永建

溫壽泉(劉樸忱代表) 商震(劉樸忱代表) 何應欽

劉峙

主席 程委員潛

掌議秘書 張鑑暄

紀錄秘書 胡立五 李筱白

掌議秘書報告時間已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報告開會大意

李委員烈鈞臨時動議請將主席演說及本日開會的要點開會的精神編成電文通告全國並印刷分發各軍使咸知本會此次開會的精神及所負的重大使命尤其是使各軍本着本會的精神使命去努力工作

白委員崇禧何委員應欽附議

衆無異議

甲 報告事項

(一) 劉代表樸忱交來閻總司令錫山歌電報告左路已於寢日佔領柴溝堡徽日克復張家口右路東日佔領正定支日佔領新樂刻日向保定一帶猛追中

(二) 方聲濤東辰電報告晉軍在京綏方面已將平地泉豐鎮之敵肅清並俘虜于珍及其幕僚三十餘人京漢方面已渡永定河南中如何進行祈電示此時一面極力威脅徐州一面促馮進攻

(三) 本會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各廳處部長官姓名如左

張華輔爲參謀廳廳長

嚴 重爲軍政廳廳長

雷 麟爲總務處處長

李範一爲交通處處長

邱 煒爲交通處副處長

陳宗棠爲軍醫處科長代理軍醫處處長

繆 斌爲經理處處長

黃經明爲審計處處長

張靜愚爲航空處處長

陶冶公爲政治訓練部總務處處長代理政治訓練部主任

劉文藻爲兵站總監

(四) 昨日決議致閩總司令魚電稿
修改後通過

(五) 昨日決議致馮總司令魚電稿
照前電修改後通過

(六) 昨日決議致唐孟瀟同志魚電稿
修改後通過

何委員應欽臨時動議以上三電發後均應通電全國
衆無異議

乙 討論事項

(一)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
照昨日談話會修改條文全部通過

(二) 軍事委員會直轄各機關編制草案

修改後通過

(三) 改良編制及召集編制會議以謀編制統一案

決議 由主席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俟第三日會議再行提出討論指定審查委員姓名如左
何委員應欽 賀委員耀組 白委員崇禧 范代表熙績 袁代表績熙
張廳長華輔

以上委員由主席指定白委員為審查主任

(四) 畫一戰事各階級指揮部名稱案

決議 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議

指定審查委員姓名如左

何委員應欽 白委員崇禧 賀委員耀組 范代表熙績 袁代表績熙

張廳長華輔 熊代表斌 方代表本仁

以上委員由主席指定白委員為審查主任

(五) 各軍師團旅號應順序編定案

決議 此案俟編制案議定後再提交主席團辦理

(六) 在皖北之軍隊應酌派大員前往撫綏俾得隨軍北伐案

(七) 江蘇應編成省防軍案

(八) 禁止招撫案

(九) 各省土匪由各省政府自行負責清剿案

決議 以上(六)至(九)各案統交軍事委員會主席團辦理

(十) 本軍軍官佐之任用應有一定標準及有一定之程序案

決議 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議

指定審查委員姓名如左

劉委員峙 胡委員宗鐸 顧委員祝同 陳委員嘉祐

以上委員由主席指定胡委員爲審查主任

(十一) 請政府迅捐的款趕辦撫卹案

決議

(1) 擬定條例交本會軍政廳恤賞科辦理

(2) 設廢病院並調查官兵死亡數目交主席團辦理

(3) 呈請政府指撥的款作撫恤金

主席報告時間已過散會明日開會時間改自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次大會第二日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六年十月七日午後一時至五時半

地點 國民政府大禮堂

出席委員 程潛

葉開鑫

劉湘(范崇實代表)

閻錫山(方本仁代表)

朱培德(袁績熙代表)

陳紹寬

陳季良(陳紹寬代表)

李晉曦(陳紹寬代表)

陳訓泳(陳紹寬代表)

曹萬順(王武代表)

石青陽

周西成(熊逸濱代表)

鄧錫侯(王蔭椿代表)

田頌堯(黃駿代表)

楊森(周敵涼代表)

柏文蔚(徐惟一代表)

魯滌平(魯岱代表)

樊鍾秀(劉覺民代表)

方振武(鄧封鼎代表)

李福林(王若周代表)

馮玉祥(熊斌代表)

李鳴鐘(葛金章代表)

鹿鍾麟(高震龍代表)

陳調元(范熙績代表)

李宗仁

白崇禧

劉峙

顧祝同

夏威

譚延闓

楊樹莊

商震(劉樸忱代表)

溫壽泉(劉樸忱代表)

胡若愚(李華英代表) 李烈鈞

何應欽

賀耀組(謝履代表)

主席 程委員潛

掌議秘書 張鑑暄

紀錄秘書 胡立五 李筱白

掌議秘書報告時間已到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鈕委員永建因出席江蘇省政府會議請假

(二) 賀委員耀組因病加重不能出席請假(下午派謝履代表)

討論事項

(一) 整理經理事宜案

(1) 組織點驗委員會重行規定各軍預算
通過

(2) 各軍衛生交通各種材料由經理委員會購辦分配之

修改爲「各軍平戰兩時之衛生交通各種材料由軍委會核定數目撥款交由各軍組織之經理委員會切實購辦由軍事委員會之軍醫處交通處隨時監督考核之」後通過

(3) 各軍應造收支對照旬報表呈軍事委員會稽核之

旬報表改爲「月報表」後通過

(4) 各軍既核定預算之後按月報銷但報銷金額不得超過核定預算之金額

修改爲「各軍之經常預算既奉核定之後須按月報銷臨時費依照規定亦應報銷如有特別費用應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發」後通過

(5) 領款手續之修正

(A) 各軍領款人須先由各該軍最高長官指定人員之職務姓名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通過

(B) 各軍請領證書由各該軍最高長官及指定之領款人簽名蓋章方爲有效此項簽名蓋章式樣須先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以符會計原則

通過

(C) 各軍領款應一律用蓋關防之三聯單

通過

(6) 應重新規定給與令

(甲) 軍官薪俸與文官相距太遠似應酌量修改

(乙) 以前給與令各階級薪俸頗不平均似應酌量修改

決議 指定委員審查後再議(埋葬費公費臨時費等項一併審查)

指定審查委員姓名如左

顧委員祝同 夏委員威 魯代表岱 繆處長斌

以上委員由主席指定顧委員為審查主任

(二) 陸軍服制暫行條例草案

決議 就現行服制採用國貨並加隙號符號表示階級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議

指定審查委員姓名如左

方代表本仁 熊代表斌 葉委員開鑫 繆處長斌 張廳長華輔

以上委員由主席指定方代表為審查主任

(三) 軍事委員會海陸空經臨費核定預算表

主席說明此案不過報告一下將來應由軍事委員會及財政當局斟酌辦理

衆無異議

(四) 關於軍風紀提案

(1) 禁止軍隊占用民房學校教堂案

決議 由軍事委員會通令凡軍隊有永久性駐紮某地時務須不住民房學校教堂但遇行軍作戰不得不暫駐民房時應加意保護以全軍譽

(2) 各軍長官嚴約士兵案

決議 (A) 由軍事委員會嚴定官兵請假規則並賦憲兵以實行取締之權

(B) 由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約束非戰鬥兵 如勤務兵號兵馬弁等等

主席宣告時間已過散會明日開會時間提前自午前八時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次第二日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六年十月八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地點 國民政府大福堂

出席委員 陳紹寬

陳季良(陳紹寬代表)

李景曦(陳紹寬代表)

陳訓泳(陳紹寬代表)

劉 湘(范崇實代表)

方振武(鄧鼎封代表)

閻錫山(方本仁代表)

柏文蔚(徐惟一代表)

李福林(王若周代表)

譚延闓

曹萬順(王武代表)

程潛

陳調元(范熙績代表)

石青陽

李烈鈞

周西成(熊逸濱代表)

胡宗鐸

李宗仁

白崇禧

夏威

葉開鑫(林拔萃代表)

陳嘉祐

樊鍾秀(劉覺民代表)

鄧錫侯(王蔭椿代表)

田頌堯(黃駿代表)

魯滌平(魯岱代表)

楊森(周敵涼代表)

朱培德(袁績熙代表)

賀耀組(謝履代表)

馮玉祥(熊斌代表)

李鳴鐘(葛金章代表)

鹿鍾麟(高震龍代表)

胡若愚(李華英代表)

商震(劉樸忱代表)

劉峙

楊樹莊

鈕永建

主席 程委員潛

掌議秘書 張鑑暄

紀錄秘書 胡立五 陳筱白

掌議秘書報告時間已到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

甲 臨時提案

(一) 楊委員樹莊李委員景曦陳委員季良陳委員紹寬陳委員訓泳提議鞏固江海防務目前補救方法

(1) 請政府籌的款五六百萬元備購潛水艇兩艘或巡洋艦一艘藉增我艦隊實力案
決議 由軍事委員會呈請政府籌撥的款辦理

(2) 每月請政府另撥二三十萬元備爲建艦之需案
決議 從本年十一月起由軍事委員會由軍費內撥款二十萬元存儲以爲添造軍艦之用

(3) 擬一面請軍事委員會將全國要塞收歸管轄并籌款購置新砲改建完固砲台一面由海軍遴派專員管理各要塞案
決議 交軍事委員會辦理

(二) 楊委員樹莊提議統一海軍艦隊案
決議 交軍事委員會主席團衡酌辦理

(三) 樊委員鍾秀提議取消建國軍名義另定名稱案
決議 俟編制及各級指揮部名稱案定後再由軍事委員會辦理

(四) 胡委員宗鐸等提議改良傷病官兵待遇案

決議 交軍事委員會主席團核辦

(五)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應否有省防軍及應否設軍事廳案

決議 各省軍隊皆歸軍事委員會編制統馭以歸統一其辦法如下

(A) 由軍事委員會呈請政府將各省省防軍名義取銷

(B) 各省已設之軍事廳由軍事委員會呈請政府裁撤並修改省政府組織大綱

(六) 審查主任方本仁報告審查服制案

決議 臂章改爲領章由經理處依照參謀廳所擬圖說式樣先製數套請主席團核定

(七) 審查主任白崇禧報告審查編制案

修改後全部通過

(八) 審查主任白崇禧報告審查戰時各高級機關名稱案

決議 二軍以上稱路總指揮以數目字表之路以下卽爲軍

(九) 審查主任胡宗鐸報告審查國民革命軍軍官任免暫行條例案

修改後全部通過

(十) 審查主任顧祝同報告審查薪餉給與表公費表埋葬表案

決議 保留候經理委員會審查

主席宣告本日時間已過此次會議日期已滿所有各項議案亦已議完應即閉會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及所屬各處第一次聯席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 十月二十二日

地點 本會總辦公廳左邊會客室

主席 廳長

列席人員 各處處長 各處科長 本廳職員

主席提議 (1) 本廳所隸各處對於本廳來文不必用正式呈文以用三聯單以省手續而節時間

議 決 照提議辦理

(2) 印信及冠字問題

議 決 各處小章暫用以前頒佈之章對外暫不冠軍政廳名義至本會所屬處刻之章由軍務處

調查辦理

(3) 編制問題

議 決 各處及各處所屬機關之編制尙未編成送廳者着迅速送廳以便核辦

(4) 辦事記錄問題

議 決 由各處長責成各科每日將辦公情形(分已辦未辦擬辦及請示或會商事項)詳細記錄由

科送處由處彙總摘要送廳再由廳送會以前各處科有記錄者不論向來未有記錄者自下
星期一(二十四日)起實行

記錄名稱用本會某科辦事記錄等字樣送閱時期各處於每星期六送廳核閱本廳於每星
一發交

(5) 辦公時間問題

議 決 午前八點至十一點 午後一點至六點

(6) 外宿及值宿問題

議 決 外宿各員住所須調查清楚列表考查尤宜使各處傳令兵知各處所住地點

各處須有一校官以上官長值宿以便處理臨時發生事項

(7) 電話問題

議 決 交通處總機須派官長負責管理各處電話須派靈敏士兵值聽

(8) 送公文函件問題

議 決 各處遞送公事須用小箱及鎖並附鑰匙

(9) 各處駐地問題

議 決 其他各處不成問題惟軍務處房屋不敷應用以後設法擴充

(10) 公事守秘問題

議 決 由各處長負責轉飭所屬務守秘密

(11) 各處戒備問題

議 決 宜隨時留意晚間責成守衛遼巡

航空處提議 飛機廠守衛問題

議 決 暫由掩護隊守衛容後再設妥法

軍械處提議 (1) 款項問題

議 決 各處自七月份起至現時止關於行政公費及經常費急需領用者務須迅速詳細報廳行知

經理處核發(特別費不能加入經常費內)

(2) 各處擬稿是否先送廳核閱

議 決 送廳核閱後再發

軍醫處提議 (1) 送印由廳轉送委會抑由各處逕送委會

議 決 由各處逕送委會

(2) 會稿問題

議 決 與本廳有關係由本廳主稿者須先送廳核閱

本廳職員 (1) 各處所用稿面問題
王景錄提議

議 決 在以前通行稿面常務委員左旁加廳長二字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第一次軍械行政會議錄

(一) 時 間 十月二十八日上午

(二) 地 點 總會客廳

(三) 出席人員 軍政廳廳長 軍械處處長 軍械處中校以上職員 上海兵工廠廠長 金陵製造局局長 南京軍械局局長 軍械處駐滬辦事處主任

(四) 主 席 廳長恭讀 總理遺囑

(五) 報告事項 從略

(六) 議決事項 (一) 略

(二) 略

(三) 軍械處駐滬辦事處應改為軍政廳駐滬辦事處因上海尚有病院及飛機製造廠等關於軍政廳所屬各處赴滬辦事人員應有公共辦公處所以使住宿

調查連繫統 俟請示後予以改組其關於軍械保存收發仍歸上海兵工廠設庫管理

(四) 所有存在各局庫內一切舊械如某處有砲身某處有砲架能湊成一完全器械者應設法湊配其廢棄物件應予清理充作材料之用代公家節省經費或變賣出售應組織舊械調查委員會由本廳派一人各處各局派一人先行會同調查處理

(五) 略

(六) 關於人員工資問題請在廠長酌量情形辦理

(七) 各處廠局所需材料頗鉅若能統一調查尙可節省經費軍政所屬各機關應組織購料審查委員會請示後會同審計經理兩處開籌備會

(八) 略

(九) 略

(十) 金陵製造局火車運輸問題由該局長擬定辦法呈請核辦

(十一) 上海兵工廠金陵製造局名稱各冠以「國民革命軍」字樣

表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委員姓名表 十六年十月

白崇禧

朱培德

李宗仁

李濟琛

何應欽

汪兆銘

胡漢民

唐生智

程潛

馮玉祥	楊樹莊	蔣中正	閻錫山	譚延闓
-----	-----	-----	-----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姓名表 十六年十月

于石任方振武方聲濤王普	石青陽白崇禧田頌堯朱培德李烈鈞	李宗仁李濟琛李鳴鐘李福林李品仙	李景曦何應欽何成濬何鍵汪兆銘	周西成周鳳岐岳維峻金漢鼎胡漢民	胡若愚胡宗鐸柏文蔚唐生智孫科	孫岳陳銘樞陳紹寬陳調元陳季良
-------------	-----------------	-----------------	----------------	-----------------	----------------	----------------

陳	可	鈺	陳	嘉	祐	陳	訓	泳	夏	威	曹	萬	順
張	發	奎	張	之	江	商	震	鹿	鍾	麟	賀	耀	組
許	崇	智	黃	紹	雄	程	潛	溫	壽	泉	馮	玉	祥
鈕	永	建	楊	樹	莊	楊	森	楊	杰	楊	虎	臣	
葉	開	鑫	鄧	錫	侯	樊	鍾	秀	劉	湘	劉	興	
劉	郁	芬	劉	文	輝	蔣	中	正	賴	心	輝	魯	滌
劉	郁	芬	劉	文	輝	蔣	中	正	賴	心	輝	魯	滌
錢	大	鈞	錢	大	鈞	錢	大	鈞	錢	大	鈞	錢	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次大會職員姓名表 十六年十月

職別姓名

籌備主任張華輔

籌備員劉祖舜

金劍華

張鑑暄	胡立五	洪任材	周壬	掌議秘書張鑑暄	紀錄秘書胡立五	李小白	速記夏儀廷	書記陳善元	賴世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文書工作分配表	任 務 主 辦 職 員 應 用 簿 籍 備	收 文 司 書 記 收 文 簿	考
-----	-----	-----	----	---------	---------	-----	-------	-------	-----	---------------------	-----------------------	-----------------	---

送印副官	用印副官	校對書記	繕寫油印司書	繕正司書	送判副官	登記書記	核稿秘書	擬稿書記	請示副官	核辦主任	擬辦主任	分配主任
送印簿	用印簿				標紅送判簿				標紅送簽簿			
							並撰擬重要稿件		均由辦事員指揮辦理如交辦送簽發還等是			

封 發 司 書 計 發 文 簿

譯 電 電 務 員 並 幫 辦 擬 稿 繕 寫

辦 事 記 錄 書 記 辦 事 記 錄

調 製 表 冊 特 務 員

會 議 記 錄 辦 事 員 會 議 記 錄

附

- (一) 表列任務之次序係依處理文書之秩序
- (二) 表中任務雖有一定範圍但因事務之繁簡時間之緩急可由辦事員臨時分配之
- (三) 承擬各件須顧慮全般使有關連機關得同時明瞭為要如關係直屬各處可用抄示法如關係各廳部處或某軍者可用分令法如係本廳名義則用通知法以免隔閡又如一事發生預料類似此事必接踵而起除令知當事機關外並同時通令機關防範或制止等

記

- (四) 存查不覆之文件亦應譯要呈送常務委員閱看發存
- (五) 凡本廳或其他廳處承辦公佈之章程及法規性質之文件應抄錄一份備查
- (六) 緊急文電得由廳長主任預先聲明或臨時負責先發補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出版

□ 本期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

編輯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處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發行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處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參謀廳印刷所

代售處 南京 各書局

共和中國

中央商務

中華南洋

文化世界